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5月31日

## 總目 80－司法機構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新職級－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107,500 元至 113,950 元)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以及
  
- (b) 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107,500 元至 113,950 元)
  - 2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 問題

《區域法院(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和新的《區域法院規則》實施後，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便須根據已確立的程序綱領執行司法職務。目前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均不是司法人員，因此，他們並不適合執行這些新增職務。

## 建議

2. 在檢討修訂條例的法例規定和該條例的實施對區域法院的案件數量可能產生的影響後，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下列建議－

- (a) 開設兩個新職級，分別是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和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以及
- (b) 開設一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和兩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藉以加強區域法院登記處的人手編制，以執行司法職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贊同這項建議。

## 理由

### 現行安排

3. 目前，區域法院登記處編制內有三個屬司法書記職系的非司法人員職位，職銜分別定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和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主任。出任這三個職位的人員由於沒有法律專業資格，故無須執行任何司法職務，因此，亦不能出任聆案官<sup>1</sup>。目前，區域法院登記處所有司法職務均由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和高等法院登記處的司法人員，即高等法院聆案官分擔。

4. 根據現行安排，在區域法院聆訊的所有民事案件均由四名區域法院法官負責審理。由於區域法院沒有聆案官制度，故這四名區域法院法官須處理所有正審前的聆訊。假若區域法院設有聆案官制度，這些聆訊便應由區域法院聆案官處理。司法機構政務長估計，這四名區域法院法官在處理民事案件方面所用的時間分配如下－

---

<sup>1</sup> 根據聆案官制度，聆案官有權就所有民事案件的非正審申請作出裁決，並處理任何可由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辦理的事務和行使有關權力。

- (a) 每月有四個法官工作天用於簽發指引和編排案件審訊日期，以及為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排期進行正審前覆核；
- (b) 每月有四個法官工作天用於處理僱員補償申索案件的各項正審前的事宜；
- (c) 每月有 19 個法官工作天用於處理傳票和涉及扣押財物的抗辯案件；以及
- (d) 餘下時間用於主持審訊和執行有關的司法職務，包括閱讀文件冊和撰寫判詞。

5. 此外，在區域法院有關預約評定訟費的案件，也須由司法人員負責，情況與處理非正審聆訊相若。目前，這項工作是由高等法院聆案官(現時編制內有八名聆案官和另外三名暫委聆案官)處理。高等法院聆案官的工作時間，大約有四份之一用於審理評定訟費的案件上，其中包括來自區域法院的案件。在修訂條例實施後，預計這類案件將有半數會轉撥區域法院審理。

###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6. 1999 年 10 月，當局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並草擬一套新的《區域法院規則》，為涉及巨款或款額不太大的民事訴訟訂立全面的程序綱領。條例草案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獲通過成為法例，修訂條例和該套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擬在 2000 年 9 月 1 日實施。

7. 修訂條例和區域法院規則實施後，將為區域法院帶來下述重大改變 —

- (a) 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由 120,000 元提高至 600,000 元；
- (b) 擴大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和有關土地所有權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涉及的應課差餉租值由 100,000 元提高至 240,000 元；

- (c) 衡平法司法管轄權內關乎款額或價值的最高限額由 120,000 元提高至 600,000 元，如涉及土地者，則提高至 3,000,000 元；以及
- (d) 在區域法院引入類似高等法院的聆案官制度，以處理非正審事宜。

### 案件數量的增加

8. 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提高後，司法機構政務長估計會有 50% 的已入稟案件、40% 的非正審聆訊、30% 的已排期審訊和 50% 的訟費單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轉撥區域法院審理。新的金額限制對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數量造成的影響，載於附件 1。司法機構在估計案件數量時，是以過往的實際數據為預測基礎，並在有需要的地方加上恰當的假設，尤其是在評估「潛在需求」方面，即申索人因區域法院涉及的法律費用較低而提交的案件。此外，有關預測亦計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已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由 15,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這項變動。

附件 1

9. 根據這些預測，司法機構預計入稟區域法院登記處的案件會合共增加 20%。此外，非正審聆訊的數目每年會增加 170%，即由 7 600 宗增至 20 700 宗。根據高等法院的審訊經驗估計，這些聆訊有 25% 具爭訟性。司法機構亦預計由高等法院轉撥區域法院的聆訊中，大部分會比區域法院現時審理的案件更為複雜。儘管已排期審訊的案件增幅溫和，只增加 30%，但轉撥自高等法院的案件必定是更為複雜，而平均審訊時間亦會較長。

### 對人手的影響

10. 正如第 9 段所闡釋，我們估計修訂條例實施後，將有大量的非正審申請會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轉撥區域法院審理。除案件數量增加外，區域法院的程序和規則亦會改變。區域法院現行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只適用於無須狀書的簡易審訊程序和少數非正審申請。相對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現行的程序綱領並未正式確立。隨着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大幅提高，當局必須就涉及較大款額的申索確立程序綱領，以確保程序公正，而這個程序綱領會在新的《區域法

院規則》下制定。

11. 為了符合修訂條例的法例規定，司法機構建議在區域法院設立聆案官制度，模式與高等法院的聆案官制度相若，使區域法院在已確立的程序綱領下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正如修訂條例所訂明，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會兼任區域法院聆案官，擁有與聆案官同等的權力，可聆訊和裁定所有非正審申請；處理任何可由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辦理的事務；以及行使有關權力和司法管轄權。區域法院聆案官負責批閱所有非正審申請；如有關申請不會引起強烈抗辯或爭議，便會由聆案官處理；至於極具爭訟性的事宜，則會轉介區域法院法官審理。此外，區域法院聆案官亦執行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的職務，聆訊民事訴訟中各項非正審申請，以確保案件在區域法院法官審理前盡快備妥。法官審結案件後，區域法院聆案官便會評定律師提交的訟費單。這些工作都是新民事程序綱領下的新職務。

12. 總括而言，區域法院聆案官的司法工作包括－

- (a) 處理單方面的申請或延期申請傳票等；
- (b) 核查準備工作；如案中雙方均有律師代表，聆案官會隨自動指引後核查準備工作；如案中任何一方並無律師代表，則聆案官會在指引聆訊進行後核查準備工作；
- (c) 就非正審事宜進行過堂；
- (d) 處理禁制令、扣押令，第三債務人的命令的工作；
- (e) 對債務人進行訊問；以及
- (f) 預約評定訟費。

13. 除履行聆案官的司法職務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還須負責類似司法職務和行政職務，包括管理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和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以及擔任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秘書。由於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工作範圍廣泛，故司法機構認為應由兩名區域法院聆案官協助工作，以應付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所述區域法院的預計案件數量。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

14. 我們會委任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出任區域法院一個司法常務官和兩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確保能切實遵行已確立的法庭規則。

15. 考慮到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能，以及其在處理司法事務方面的司法管轄權無論在權限和範圍均不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5 點)，司法機構建議開設新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級，由後者輔助前者，並把這兩個職級定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5 點)和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的級別之下。

16. 鑑於須設立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和開設合共三個職位(見上文第 13 段)，故司法機構建議開設一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和兩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會擔任聆案官辦事處的主管，並統籌和督導兩名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工作。由於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責與小額錢債審裁處總審裁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相若，故司法機構建議把這個新職位的職級定在同一級別。至於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級，考慮到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履行相同的司法職務，亦計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薪距，以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總審裁官與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的薪距(撮述於附件 2)，司法機構建議把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級定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同一級別，即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附件 2

17.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至於擬設新職級和職位在司法機構架構內的等級，則載於附件 5 的組織圖。已加入新設職級(如獲准開設)的司法人員薪級表修訂本，載於附件 6。

附件 3 和 4

附件 5

附件 6

### 其他考慮因素

18. 根據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極具爭議性的非正審申請仍然會由區域法院法官審理。司法機構按非正審聆訊和審訊的預計案件數量，估計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區域法院將需要增加四名法官以應付所增加

的案件數量。雖然如此，司法機構預料案件轉撥區域法院審理後，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案件最終會減少，故不打算增設四個區域法院法官常額職位，而只會把供委任兩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和兩名高等法院暫委聆案官的資源重新調配，以協助應付區域法院的額外需求。

19. 司法機構亦曾研究可否進一步削減高等法院的資源，但認為此舉並不可行。自 1997 年起，入稟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數目激增(1998 年須審理的案件數量較諸 1997 年增加了 44%)，而且案件數目一直高企。雖然高等法院已在 1999 年 3 月淨增設三個高等法院聆案官職位(即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98-99)25 號文件]，但所增加的人手仍不足以應付增加的案件數量。在等待《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通過的一段期間內，我們已委任數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和高等法院暫委聆案官，以應付高等法院增加的案件數量。過去三年，獲委任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和高等法院暫委聆案官的平均數目，分別為五名和三名。然而，入稟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的實際候審時間仍然遠遠超過 180 天的目標。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把高等法院的人手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助縮減案件的候審時間。

20. 如上述建議獲委員批准，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調派一名主任裁判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擔任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一職，而兩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則由裁判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擔任。這項安排符合現行職位對調政策。現時，小額錢債審裁處總審裁官一職亦是由主任裁判官擔任，而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和勞資審裁處審裁官也是由裁判官擔任。此舉可避免開設人數過少的職系，從而消除在調配人手填補空缺方面的潛在困難。

##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新設的常額職位	元	職位數目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329,000	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2,426,400	2



	3,755,400	3
增加的開支		

22.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987,000 元。

23. 此外，實施這項建議需開設八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三個司法書記、三個助理文書主任、一個二級私人秘書和一個二級工人職位，以支援三個新設的司法人員職位。開設上述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1,722,960 元和 2,573,000 元。我們會在政府內部重行調配有關人員，以抽調人手出任這些職位。

24. 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背景資料

25. 九十年代初，當時的首席按察司委任了一個由甘士達大法官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地方法院條例》（現稱《區域法院條例》）並提出修訂建議。工作小組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

- (a) 提高地方法院（現稱「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促使更多民事案件的工作直接交由區域法院處理；以及
- (b) 參照當時的《最高法院規則》制定一套新的規則，以取代《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現稱《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

26. 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獲政府採納。其後，當局在 1999 年 10 月把《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草案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通過成為法例。修訂條例第 9 條訂明必須在區域法院派駐一名司法常務官，同時亦可委派副司法常務官和助理司法常務官。修訂條例和新的《區域法院規則》實施後，區域法院的程序綱領亦隨之確立，因此，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須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出任。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其副手並會以聆案官的身分執行司法職務。

27. 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就上述人手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8. 考慮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轉撥區域法院案件的預計數量；區域法院需設立聆案官制度，執行已確立的新程序綱領，以確保訴訟程序公正；加上我們有需要把高等法院的人手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以助縮減案件候審時間，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和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兩個新職級，以及開設一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兩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該局並認為擬議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9.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

司法機構  
2000 年 5 月

**實施新民事審判權的金額限制對  
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數量的影響**

**I. 高等法院**

	現時平均 案件數量	轉撥區域法院 審理的案件數量	估計新審判權限 實施後的案件數量
a) 入稟案件數目 <sup>(1)</sup>	35 000	-17 000	<b>18 000(-50%)</b>
b) 非正審聆訊數目	38 000	-15 200	<b>22 800(-40%)</b>
c) 已排期審訊案件數目	1 240	-370	<b>870(-30%)</b>
d) 訟費評定案件數目	3 000	-1 600	<b>1 400(-50%)</b>

**II. 區域法院**

	現時 平均 案件數量	轉撥小額 錢債審裁處 審理或減少 的案件數量	由高等法 院轉撥的 案件數量	潛在 需求	估計新審判 權限實施後 的案件數量
a) 入稟案件數目 <sup>(2)</sup>	42 000	-10 000	17 000	2 000	<b>51 000(+20%)</b>
b) 非正審聆訊數 目	7 600	-2 500	15 200	400	<b>20 700(+170%)</b>
c) 已排期審訊案 件數目	630	-210	370	30	<b>820(+30%)</b>
d) 訟費評定案件 總數	3 400	-1 100	1 600	200	<b>4 100(+20%)</b>

**III. 小額錢債審裁處**

	現時平均 案件數量	由區域法院轉 撥或增加的 案件數量	潛在 需求	估計新審判權限 實施後的案件數量
a) 入稟案件數目	56 000	10 000	5 600	<b>71 600(+30%)</b>
b) 正審前的聆訊 數目	46 000	8 400	4 600	<b>59 000(+30%)</b>
c) 已排期審訊案 件數目	3 000	210	300	<b>3 510(+20%)</b>

**註：**

- (1) 包括經較低級別的法院審理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的民事上訴案、一般民事案件、人身傷害案件和列於特別訴訟表的案件，如列於海事訴訟、有關行政法律訴訟、公司清盤、破產和商業案件審訊表的案件。遺囑認證的案件則不包括在內。
- (2) 包括已提起的一般民事訴訟、所有的雜項法律程序、印花稅上訴案、僱員補償申索的申請和扣押令案件。婚姻案件則不包括在內。

## 法院統領的薪距

法院統領	職 級	薪距#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5 點) (149,600 元)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 (136,400 元至 144,750 元)	4,850 元(3.35%)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 (107,500 元至 113,950 元)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3,250 元(3.12%)
小額錢債審裁處總審裁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 (107,500 元至 113,950 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3,250 元(3.12%)

說明：

\* 擬設的新職級。

# 薪距是指按實數和百分率計算較高職級的最低薪金與較低職級的最高薪金之間的差距。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職責說明**

1. 以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身分執行司法職務，職責包括—
  - (a) 履行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的司法職務，包括在內庭聆訊和裁定非正審申請，惟刑事事宜和根據其他規則規定必須由區域法院法官審理的事宜則屬唯一的主要例外；執行公開聆訊的指定司法管轄權；以及處理訟費單的評定工作。
  - (b) 擔任常規聆案官，對單方面的申請作裁決，並處理與執業律師和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緊急約見。
2. 執行下述法定、法律和其他類似司法職務—
  - (a) 協助區域法院首席法官辦理排期、管理案件和處理區域法院刑事和民事司法管轄權內的司法／法律事宜。
  - (b) 處理區域法院實務指引的修訂、覆核和出版工作。
  - (c) 審研法例草稿，並提供意見。
  - (d) 擔任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和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人。
  - (e) 批核減收費用，發還費用或延期付款的申請。
  - (f) 執行《贍養費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 (g) 為區域法院法官、法律界人士、無律師代表的人士和市民提供資料，並給予協助。
  - (h) 執行監誓員的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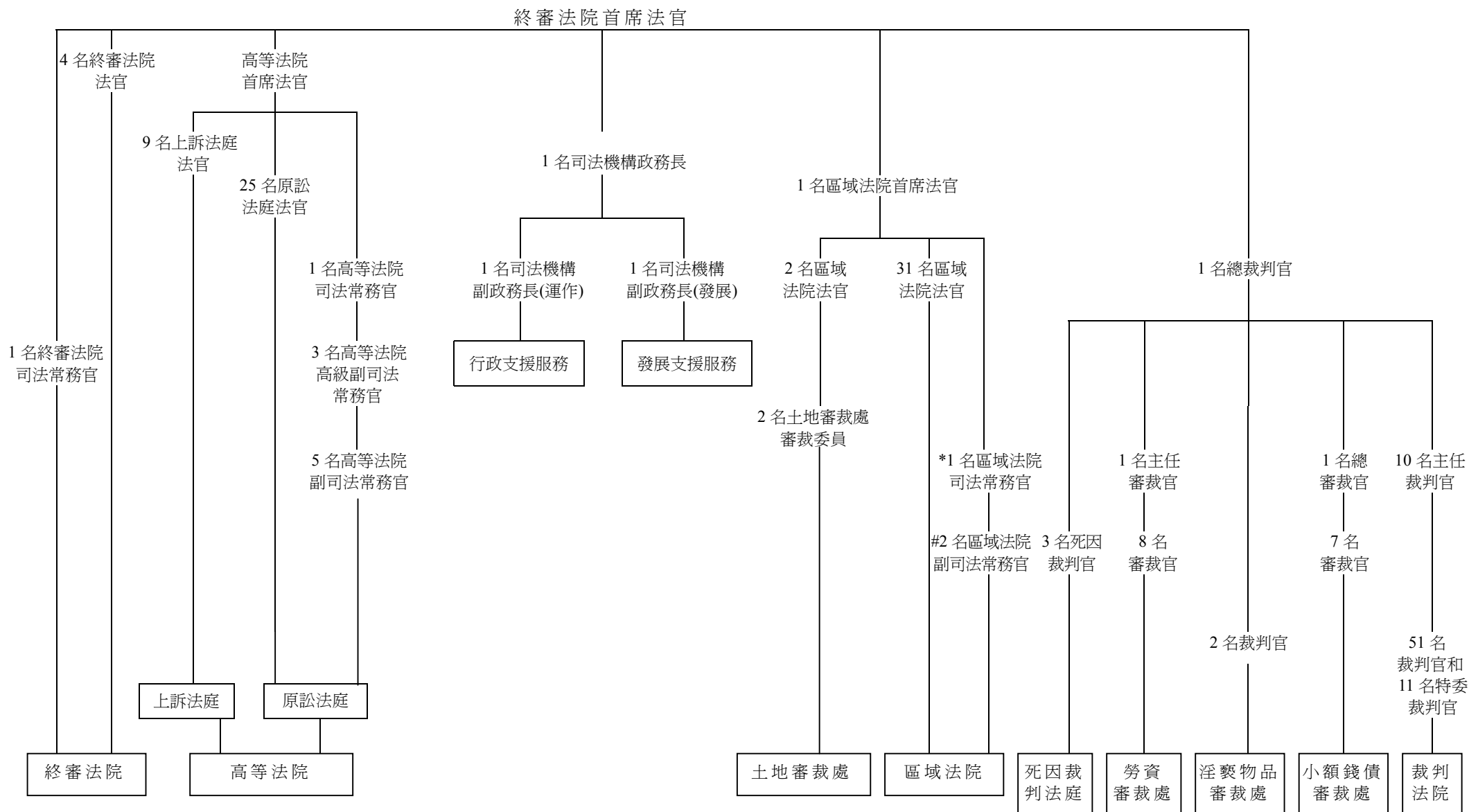
3. 監督區域法院登記處的日常運作，包括督導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在執行類似司法職務方面的工作。
4. 協助區域法院首席法官管理案件，包括管理人身傷害案件排期表和其他列表內的案件，以及在民事訴訟的其他範疇拓展有效的案件管理。
5. 擔任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秘書，並代表區域法院參與各個法律和實務委員會。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職責說明

1. 以聆案官身分執行司法職務，職責包括—
  - (a) 履行那些可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執行的司法職務；
  - (b) 在內庭聆訊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非正審申請和循簡易程序提出的申請；
  - (c) 對債務人進行訊問，評定賠償金額，錄取口供和查問，以及進行互爭權利訴訟的審訊；
  - (d) 擔任常規聆案官；以及
  - (e) 評定訟費單。
2. 管理人身傷害案件排期表內的案件和其他民事案件，並在工作過程中制定有效的案件管理。
3. 執行下述類似司法職務—
  - (a) 協助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監督區域法院登記處的日常運作；
  - (b) 管理訴訟人儲存金。這包括處理父母或監護人要求在未成年人士償金中提取款項的申請；以及
  - (c) 執行監誓員的職務。

### 司法機構組織圖



說明

\* 建議開設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新職級和職位。

# 建議開設的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新職級和兩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

 司法人員薪級表
 

---

	薪點	月薪 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216,650
終審法院法官 )	18	210,750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189,90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181,050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	15	149,600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144,750) (140,550) 136,400
區域法院法官 )	13	(135,550)
總裁判官 )		(131,700)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127,900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12	(123,850)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 )		(120,250) 116,650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11	(113,950)
主任裁判官 )		(110,750)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107,500
小額錢債審裁處總審裁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10	(104,250)
死因裁判官 )		(101,100)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		98,250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裁判官 )	10	(104,250)
)		(101,100)
		(98,250)
	9	(91,240)
	8	(89,110)
	7	86,980
特委裁判官	6	(66,800)
	5	(63,700)
	4	(60,750)
	3	(59,325)
	2	(57,925)
	1	56,540

\*擬設的新職級